

華梵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83年01月12日 教務會議通過

84年03月08日 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11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學系自主選才，並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發布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甄選入學」，包括「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入學方式。
「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且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本校各學系檢定標準，依本校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個人申請」係指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考生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本校各學系篩選標準者，由本校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三、 各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應訂定該學系所需具備之甄選條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篩選標準、甄試項目、成績評定方式、招生名額等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並辦理之。
- 四、 招生委員會及甄選小組，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參與招生考試之所有試務工作人員，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經聘任擔任相關命題、閱卷、審查資料、面試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學系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二)經聘任擔任相關監試、試務等考試事宜，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違反前項規定，一經發現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如係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等情事發生者，則依法嚴處。
- 五、 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名額，須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總量名額為依據。
- 六、 「個人申請」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由彙辦單位將通過篩選之考生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達本校後，再由教務處通知各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二)招生委員會應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標準，並於規定期限內放榜。

(三)放榜後教務處應將各學生甄選總成績及錄取名冊送交彙辦單位，並通知參加甄選學生。

七、指定項目甄試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指定項目甄試以一至四項為限，可包含審查資料、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以一日之內能完成為原則，由各學系甄選小組依規定自行辦理。

(二)核計成績時，各學系應將各考生審查資料、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成績登記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表，提交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三)各學系應訂定指定項目甄試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如係採筆試者，須製作彌封試卷，供考生應試）。各學系對於成績特高或較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所有甄選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八、「個人申請」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各學系甄選入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度之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超額錄取。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九、經甄選入學分發錄取之學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依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應於寄發相關成績資料時，附寄本校糾紛申訴程序。考生若有糾紛提出申請時，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者，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十一、經甄選入學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除學系於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其就讀期間，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系。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